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議事規則

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30 日植醫學程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5 月 7 日第 23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、本學程專任教師、相關系所（農業化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、昆蟲學系）主任、以上三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植物醫學研究中心主任，及院長指派之生農學院專任教師二名共同組成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另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程學生代表一名及相關人員列席。學程主任若由相關系所主任兼任時，其系所主任代表權可指派代理或於開會時享有雙重權利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視實際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時，學程主任應召開臨時學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之召開，均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；必要時得辦理通訊投票。

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1. 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，規劃及協調課程開設事宜。
2.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3. 核定各項招生決議、辦理招生事宜。
4. 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。
5. 教師之進修、講學及休假。
6.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7.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。
8. 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正式列入紀錄並由學程主任推行之。

第八條 本學程會議為應實際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學程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